



“老赖”玩起“躲猫猫” 换来 8 个月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丽斌

被告人王某欠款 50 余万元，法院判决其支付给原告，但是他拒不执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后，王某向执行工作人员承诺不转移自营的摩托车店，不料他违背承诺，与执行工作人员玩起“躲猫猫”，后来法院对其拘留 15 日并罚款，他仍拒不执行。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老赖”拒绝履行判决义务案件，判处被告人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有期徒刑八个月。



资料图

“老赖”拒不执行还与执行人员玩“躲猫猫”

2014 年 11 月 14 日，衡东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和彭某偿还吴某欠款 52 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该判决生效后，被告人王某和彭某未执行判决，期间被告人王某一直经营一家摩托车店。

2015 年 1 月 19 日，吴某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 5 月 12 日，衡东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赶至被告人王某的摩托车店里，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交予彭某。

因被告人王某不在店内，执行局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将该情况告知被告

人王某。次日，被告人王某来到衡东法院，其同意不转移店内摩托车，并向吴某承诺了一套还款方案。

不料，王某不仅没有兑现自己的承诺，还将其店内的 65 台摩托车转移，将其中的 53 台退还给上一级经销商，所退款项用于抵扣其所欠经销商的货款，剩余的 12 台被其卖出，所得款项被其用于偿还其他债务。

在此期间，执行局工作人员多次与其沟通，他均假意承诺，但之后又拒绝见面，逃避执行。

7 月 31 日，执行局工作人员接

他人线索，至王某家外等候，并与王某取得联系，王某谎称其不在家中，后执行局工作人员强行破门而入，将在家中的王某抓获。当日，衡东法院决定对王某司法拘留 15 日。8 月 2 日，衡东法院决定对王某罚款 8 万元。

至本案受案之日，被告人王某未向吴某履行判决所确定义务，亦未主动向衡东法院报告财产情况，未缴纳罚款。最后，法院以被告人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有能力却拒不执行且情节严重可构罪

法官解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有两个构成要件，一是有执行能力，二是拒不执行且情节严重。“有执行能力”不仅指有能力执行全部判决，也包括有能力执行部分判决。本案中被告人王某在判决生效后一直经营着摩托车店，其店内 65 台摩托车系其所有，应认定为“有执行能力”。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三百一十一条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拒不执行且情节严重”不仅包括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也包括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财产情况，经采取罚款或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不执行的情形。

本案中，被告人王某在法院执行

局工作人员明令其禁止转移店内摩托车的前提下，仍将该部分财产转移、变卖，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同时，王某经法院司法拘留、罚款后，截至本院受案之日，仍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此外，王某多次欺骗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隐瞒行踪，有意规避执行工作。故被告人王某在本案中的行为应认定为“拒不执行且情节严重”。

祁东法院：提高信用社清收到位率

■通讯员 曾雪菲

本报讯 9 月 6 日下午，祁东县人民法院召开依法清收信用社不良贷款工作攻坚调度会。会议由党组书记、代院长刁俊军主持，县人委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彭建胜、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周建元到会指导。

自 8 月 16 日刁俊军到任后，对依法清收工作十分重视，多次过问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前一阶段，尽管祁东县人民法院在清收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努力，但清收到位率不高，效果不明

显，与祁东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有较大差距。

调度会上，与会人员对前段清收工作进行了诊断分析，认为清收工作效果不好，客观上是因为信用社所移送法院的案件贷款质量不高、财产抵押少、债务人恶意逃避债务严重、能找到的债务人比例低、法律文书送达难、有履行能力的案件不多等。与此同时，与会人员一致认识到自身工作亦存在问题。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刁俊军指出，要站在政治的高度和促进县域

经济发展的角度，提高对清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加大清收力度，确保清收任务圆满完成。他要求，要整合审判执行力量，加大清收力度；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声势；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依法予以打击等；加强沟通和汇报，争取各方支持和理解；法院相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加强清收的后勤保障。

就进一步如何加强清收工作，彭建胜和周建元分别提出了具体的意见，要求法院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大限度完成清收任务。

电动车抄近路 撞伤公交乘客

■通讯员 高星宏

本报讯 近日，雁峰区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电动车抄近路逆向行驶撞伤下公交车乘客的案件，分别由某公交公司赔偿受害人阎某 1200 元，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阎某 99112 元，电动车车主赔偿阎某 5700 元。

2015 年 6 月 27 日 10 时 40 分许，陈某因赶时间抄近路，骑电动摩托车从湘江南路由北往南逆向行驶至雁峰区湘江南路 49 号地段时，将仇某驾驶的公交车上下来的阎某撞倒在地。

本次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仇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阎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因各方就赔偿未达成一致意见，阎某起诉至法院。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委托专门机构对阎某的受伤情况进行鉴定，经鉴定阎某构成二个十级伤残。仇某驾驶的公交车属某公交公司，仇某系在履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该公交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三者险等保险。

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上述调解协议。

蒸湘区法检两院召开联席会议——

共同维护 法律的公正与权威

■通讯员 易晖

本报讯 9 月 7 日下午，蒸湘区法检两院工作联席会议在蒸湘区人民法院召开。蒸湘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乐喜莲，蒸湘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贺晓斌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会上，双方分别介绍了本院基本情况及各自工作开展情况，就案件办理、民调工作、协作配合等关心的问题深入开展交流。乐喜莲表示，法检两院今后要紧紧依托联席会议这一平台，一是加强对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的沟通协调，促进工作经验、课题研究等方面的交流；二是严格依法履行审判、检察职责，统一对政策和法律的理解认识，维护法律的公正与权威；三是加强沟通联系，在落实经费保障措施等方面积极协同争取，谋求共同发展；四是加强民调工作，要扎实开展走访，搞好宣传发动，以公开促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实现民调工作上台阶。贺晓斌就如何提升民调工作发表了见解，并就加强法检两院的沟通交流提出了意见、建议，得到了与会人员的一致赞同。

蒸湘区法院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和蒸湘区检察院部分院领导参加了会议。

衡东法院：

三年全院干警 献血 1.5 万毫升

■通讯员 丁小钦

本报讯 9 月 5 日，衡东法院 20 余名干警来到衡东县吴集镇人民政府大院，积极参加无偿献血，献爱心。近三年来，该院有 50 余人次参加无偿献血，累计献血总量达 15000 毫升。

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大家认真填写献血登记表，排队做血型化验，经血液检验合格后开始无偿献血。该院干警用实际行动展现了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的风采，进一步弘扬了该院“厚德、崇法、公正、廉洁”的司法追求。

衡东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始终以服务衡东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传递正能量。